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林逸璇、馬詩瑜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9、4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第 409 次會議紀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27399 號函(詳附錄 1)修正第 409 次會議紀錄之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之該會發言摘要(一)，由「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過程，本會認同優良農地由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立場從未改變。」修正為：「研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過程，經多次討論與溝通，本會同意營建署提案建議，將優良農地由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對於該範圍認定作業，考量特定農業區係以生產環境優良或有投入農業環境改善工程之地區劃定，爰建議得以特定農業區作為優良農地認定原則，俾利後續與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結合。」。

- 二、第 41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1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為區域計畫銜接國土計畫之重要工作，透過盤點農地資源，先將使用分區作適當檢討變更，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二）為使相關作業順利進行，後續請作業單位應加強與地方溝通，除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按進度辦理外，並應掌握後續審查進度；且本階段檢討變更成果後續對接國土計畫時，仍應具有彈性機制，以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

第2案：為利銜接依國土計畫法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擬就過渡期間之檢討變更為「海域區」適用條件予以補充函示，報請公鑒。

決定：

一、原則同意「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得辦理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惟為符合法制程序，請本部營建署報行政院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並請本部地政司同步辦理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

關規定。

二、另為考量時效性，亦請先行文知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依本案內容辦理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相關作業，惟應俟前開作業須知修正發布生效後始得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
227399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22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貴部107年5月31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9次會議紀錄
之本會發言紀要，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1442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之附錄3、討論事項第1案之本會發言摘要(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過程，本會認同優良農地由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且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立場從未改變。」，由於本段內容未完整記錄本會發言內容而恐生爭議，請修正為：「研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過程，經多次討論與溝通，本會同意營建署提案建議，將優良農地由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對於該範圍認定作業，考量特定農業區係以生產環境優良或有投入農業環境改善工程之地區劃定，爰建議得以特定農業區作為優良農地認定原則，俾利後續與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結合。」，並請惠予納入旨揭會議紀錄。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 2018/07/12 文
交 14:01:02 章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 1

若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7 個展延辦理期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展延期限內決定不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受理該類案件是否有彈性作法，改提本會報告後以洽悉方式處理？

◎委員 2

- (一) 請作業單位說明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檢討變更案件筆數及面積為何？其後續與國土計畫銜接情形？另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僅限於該市（縣）政府轄內農地，與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就全市（縣）轄內土地通盤考量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思考範圍及層面不同，是以，後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留國土計畫規劃彈性？
- (二) 行政院長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提醒，各部會委員會為專業諮詢性質，而非決策單位，係提供專業意見為主。考量本次作業檢討變更範圍甚大，請作業單位掌握後續審議效率，俾於期限內順利完成。

◎委員 3

- (一) 有關作業單位所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程序，本人無意見。
- (二) 全臺需 74~81 萬公頃之農業用地，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是否有逆向從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農業用地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說明。

◎委員 4

- (一) 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審議空間發展的合理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參考農業發展政策外，並應依據該市（縣）發展目標一併納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內考量。
- (二) 有關作業單位所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程序，本人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作業單位所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程序，本會無意見。
- (二) 有關臺中市區域計畫所列「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如與該府所函送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面積不符，且有超過情形，是否仍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再予考量。
- (三) 經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案件，多為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本會前建議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故建議於查核項目中，就尚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茲妥適。
- (四) 有關農地總量部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仍均屬農業用地範疇，故全臺農地總量不變；惟檢討變更件將影響農地品質，本會將會予評估。另本次檢

討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將可銜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是本案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法定事項，且有利於該市(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銜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配合辦理。
- (二) 本次係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審議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作業方式，研擬後續審議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提會報告，作業單位將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不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應充分說明不辦理緣由函送本部，本部原則採尊重立場；又如有該等情形，係授權由作業單位處理，並不會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 (四) 目前已報送本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新北市函送 7,486 筆土地(面積 699.509148 公頃)、臺中市函送 2,012 筆土地(面積 273.388428 公頃)、雲林縣函送 6,529 筆土地(面積 1,876.791786 公頃)，至屏東縣函送 22,412 筆土地(面積 3295.4 公頃)；考量檢討變更筆土地及面積

龐大，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除研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手冊」外，並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模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建議變更區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後續並可以協助印製相關法定書圖文件，俾後續相關作業更為順利。

- (五)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就「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後續得逕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六) 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其辦理地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等非都市土地，故有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機制；又後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二類案件，應一併報請本部核備，如有無法一併提送者，並應提出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
- (七) 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已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區域計畫，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如屬超過前開範圍外之檢討變更案件，仍應依本次提會報告之審議程序辦理。
- (八)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應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

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原則同意位於平均高潮線外之已登記土地，依本案內容辦理，惟位於平均高潮線內之未登記土地應如何處置，建請補充說明。

◎委員 2

本案擬以平均高潮線作為補充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原則，惟平均高潮線具動態特性，實務作業上應如何執行，建請補充說明。

◎委員 3

一、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所明定，且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範所修訂，本案擬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規定，以函示修正分區檢討原則，將「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檢討變更為海域區，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建請先予釐清並請法規會表示意見。

二、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1 章第 4 節計畫範圍規定：「…二、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上開「未登記水域」是否係指未辦理地籍登記者？又擬以「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檢討變更為海域區是否妥適？亦請釐清。

◎委員 4

查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針對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並無得以平均高潮線劃定或檢討變更之相關規範，本案欲以函示方式補充，本會予以尊重，惟法制是否有抵觸之虞，建請審慎評估。

◎委員 5

- 一、倘部分區域其平均高潮線不連續時，實務上應如何執行？
- 二、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已核定之填海造地案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抑或海洋資源地區？

◎委員 6

以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北段 1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例，部分土地已核發漁業權，倘依本案內容，將前開土地劃定為海域區後，是否會對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業權人之權利造成影響，建請補充說明。

◎澎湖縣政府

依大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61355553 號書函說明，建議本府於辦理湖西鄉湖西北段 1 地號等 9 筆土地「消滅(滅失)登記」完竣後，再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劃定「海域區」及編定「海域用地」。倘現依本案內容，得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將前開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為海域區，是否仍需辦理滅失登記，建請釋疑。

◎彰化縣政府

倘依本案內容辦理，如民眾欲查詢其土地是否位屬海域區時，應如何據以評判？

◎委員 7

未來於海域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應如何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委員 8

請再檢視位於平均高潮線以外未劃定分區之已登記土地之產權情況，應盡量避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記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委員	素慧
李委員永展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李委員錫堤	錫堤		
吳委員彩珠	(請假)		
辛委員年豐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黃委員明耀	(請假)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劉委員玉山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曾委員旭正	曾旭正		
詹委員順貴		專員	溫峻慧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劉委員芸真	劉芸真	科長	黃芸真
周委員忠恕		簡任技正	傅增聖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蔡昇甫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如
經濟部工業局	
本部地政司	黃世昌
本部法規委員會	吳光民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寬
新北市市政府	朱信顯 呂記偉 陳明晃 曾祥玲
臺中市市政府	陳建凱
桃園市市政府	賴松和 林燕香
臺南市市政府	
高雄市市政府	張宇成 柯佐穎 吳智倫
基隆市市政府	林吉美 陳壽豐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林政煌
彰化縣政府	梁彥忠 董松臥
南投縣政府	倪俊廷 (請假)
雲林縣政府	沈雅鈴 林錦峰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藍謙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歐政和 吳春元

綜 林 合 組 計 長 畫 秉 組 勳	林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望 科 長 熙 娟	望熙娟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p>林逸璇 楊嘉如</p> <p>馮景璋</p> <p>呂依綺、馮詩瑜 林煥軒</p>